

重点工作任务分工及进度安排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列第一位的为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	吸引创新能力强、集成服务水平高、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国内外大型知名服务外包企业进入我省发展。	省经管局 省商务厅	2016年年底前 形成阶段性 成果
2	引导和支持服务外包企业开展集成设计、综合解决方案及相关技术项目等研发，推动企业提升研发创新水平。	省科技厅	持续实施
3	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开展互动式人才培养，共建实习实训基地，加强高校教师与企业资深工程师的双向交流。	省教育厅 省商务厅	2015年10月前 启动
4	发挥我省教育资源优势，推动长春市联合国家有关行业组织建设全国服务外包人才培养（培训）基地。	长春市政府 省商务厅	2016年年底前 形成阶段性 成果
5	充分利用现有人才政策，大力引进服务外包领域中高级专业技术人才、国际市场营销人才和管理人才，对其在出入境、居留、落户、医疗、子女就学等方面给予相应待遇，提供相应便利。	省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 省委组织部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6	借鉴国内外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先进发展经验，在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等地建设一批运营理念先进、基础设施完备、配套服务完善的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和基地，吸纳企业集聚，形成产业发展集群，提升服务外包产业承载能力。	省商务厅 省经管局 省发展改革委 长春市政府 吉林市政府 延边州政府	2016年年底前 形成阶段性 成果
7	发挥延边州对韩经贸合作优势，探索打造业态丰富、覆盖行业领域广泛的对韩服务外包特色园区。	延边州政府 省商务厅	2016年底前形 成阶段性成果
8	组织引导电信运营商为服务外包企业的通信网络接入和通信线路租赁提供便利。	省通信管理局	持续实施
9	改善服务外包产业园区公共交通，增设公共交通线路和班次，延长服务时间，确保员工出行方便。	省交通运输厅 长春市政府 吉林市政府 延边州政府	持续实施

序号	工作任务	负责单位 (列第一位的为 牵头单位)	时间进度
10	大力支持服务外包企业、产业园区参加境外专业展会，开展对境外业务洽谈对接活动，扩大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与主要目标市场国建立定期互访交流机制，创建稳定接包渠道。利用国家级展会平台，加强与国内外业界沟通与合作。支持在我省举办具有一定规模和水平的服务外包（贸易）论坛（大会）、年会等交流促进活动，吸引跨国公司及国内行业巨头转移服务外包业务。鼓励省内服务外包企业通过海外并购、联合经营、以及在境外设立离岸服务机构等方式，融入国际市场，展开紧密合作。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持续实施
11	落实国家财政资金政策，鼓励开展国际服务外包研发、人才培养、资质认证、公共服务等。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12	执行国际服务外包增值税零税率和免税政策，为服务外包企业办理免税业务提供便利。	省国税局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13	合理确定省级外经贸发展引导资金用于服务外包项目的支持方向和额度，积极鼓励服务外包企业承接国际业务，支持服务外包公共服务平台等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国际市场开拓活动。	省财政厅 省商务厅	持续实施
14	对符合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条件的服务外包项目，加大支持力度。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持续实施
15	长春、吉林、延边等重点地区要结合本地服务外包产业发展实际，制定相应的扶持政策。	长春市政府 吉林市政府 延边州政府	2015 年年底前 出台政策
16	大力开展与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合作，为服务外包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境外投资并购等业务争取国家政策性贷款支持，扶持服务外包重点项目建设。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金融办	持续实施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纪委办公厅，吉林日报社、新华社吉林分社，各人民团体，各民主党派。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法院，省检察院。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电处

2015 年 6 月 24 日印发